

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  
鸡蛋、牛奶）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4-01-1

# 招 标 文 件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

采购单位：墨玉县 GAJ



联系人：姚晓玲

电 话：0903-6512403

详细地址：墨玉县银河北路 7 号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903-6870900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5楼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招标书.....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4-01

项目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25000000.00

最高限价 (元)：5895000, 9607500, 1500000, 4702500, 2595000, 7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 (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米面油蛋奶 (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6.4%；(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 (包二：肉类)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鱼肉等 (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10.1%；(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项三：

标项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 (包三)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鲜水果 (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12.20%；(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项四：

标项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 (包四)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蔬菜 (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12.40%；(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项五：

标项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 (包五)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副食品调料 (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8.2%；（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项六：

标项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六）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各类饸饹（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6.1%；（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5）投标人在本地范围内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9）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 GAJ

地 址：墨玉县银河北路 7 号

联系方式：0903-65124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5 楼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10月29日11:00前（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退保证金材料：(1)收款收据 (2) 开户许可证 (3)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发送至3681167191@qq.com，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红公章）各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3、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截止时间、邮箱（81053349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招标人或代理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 GAJ 联系人：姚晓玲 联系电话：0903-6512403 联系地址：墨玉县银河北路 7 号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5 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03-6870900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4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 采购内容：采购米面油蛋奶；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市场价下浮率报价。本包段市场价下浮率不低于 6.4%；（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b></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b></p> <p><b>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帐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注：（1）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对公帐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3、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还需提供：1.收款收据 2.开户许可证 3.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致邮箱 3681167191@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p>

		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6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标项1：</p> <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    （2）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    （4）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p> <p>    （5）投标人在本地范围内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p> <p>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p> <p>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    （9）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p>

		<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7	供货期	一年（按甲方需求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供货地点	墨玉县 GAJ，业主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0	质保期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1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 00（北京时间）</b>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3	开标时间	<b>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 00（北京时间）</b>
14	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12: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 100-500 万按 1.1%计取、500-1000 万按 0.8%计取、1000-5000 万按 0.5%计取）
16	评标办法	<b>采用综合评分法。</b>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18	评标委员会	<p>（1）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19	付款方式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详细内容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付款时间以财政统筹资金拨付时间支付为准）。
20	报价要求	<p>报价含包装、运输、物流、送货、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p> <p>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21	特别提示	<p>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人注意！</p>
22	报价和备选投标方案	<p>1、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p> <p>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3	履约保证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缴纳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约定。</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5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1053349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予以公告。</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27	询问与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公司名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邮箱：810533495@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传真)：0903-6565062</p>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注：(1) 小微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清单。</p>
31	特别提醒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p>

		<p>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JZYD-MYXCG-2024-01-1

二、项目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

三、采购内容：采购米面油蛋奶；

四、简要说明：

1、供货地点：墨玉县 GAJ，业主指定地点。

2、供货期：一年（按甲方需求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质保期：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五、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第 5 条。

七、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详细内容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付款时间以财政统筹资金拨付时间支付为准）。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 3、定义

3.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项目的法人，中标后

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规格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报单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贰套（一正一副）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小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5.5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投标须知第15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7.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7.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2.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招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 标

###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监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评标、定标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符合性评审）：

（一）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三）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四）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六)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七)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八)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十)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十一)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将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系统。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4、定标**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4.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三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2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30.1.1 专用合同；
- 30.1.2 合同条款；
- 30.1.3 中标通知书；
-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3.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其他事项

### 35、中标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墨玉县 GAJ 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行业划分	数量	预算市场价下浮率
1	大米	1 袋 /25 公斤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优质长粒香大米。提供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按照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 6.4%
2	面粉	1 袋 /25 公斤	符合 GB/T1355-86，大规模厂家生产的特一粉，无任何食品添加剂，蛋白质含量大于 12%。提供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		
3	菜籽油	1 桶/5 公升	符合 GB/T1536-2021，一级精炼非转基因油。提供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		
4	红花油	1 桶/5 公升	符合 GB/T22465-2008，一级精炼非转基因油。提供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		
5	鸡蛋	个/不少于 55 克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鲜鸡蛋、鲜鸭蛋》标准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包装鸡蛋》标准，鸡蛋为一级（A）以上、L 号以及 XL 号（58g 以上），蛋壳清洁完整，具有蛋壳固有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储存的温度、湿度、环境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各学校的储存时间不超 15 天。提供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批发业		
6	牛奶	袋 /200ml	盒装纯牛奶(每包 200 毫升以上)。保质期为 6 个月，符合国家相关饮用牛奶标准的产品，产品不含任何非法添加剂并保证所提供牛奶的新鲜，提供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批发业		

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市场价下浮率报价。米、面、油、蛋、奶市场价下浮率不低于 6.4%。

2、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3、中标人每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4、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结算单价=市场基准价（每月由采购人组织两次市场询价）×（1-中标下浮率）。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必须真实、依据合理；下浮率畸高不实的，经评委会核实后不予评审。

5、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清单。在实际供货中，若采购人采购上述清单以外的品目货物，以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及型号为准，价格确定方式以当前市场主流平台（如京东或天猫）为最高单价基准价。结算方式=最高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  
主要商品参数要求：

1)、食用油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③大米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④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⑥《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

#### 四、 商务要求

供货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所供产品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1）、运输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恒温车；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3）、不得人货混装；4）、配送人员有健康证；5）、为便于装卸，各个配送点的货物在车内应整齐码放在一起，不得杂乱无章；6）、配送时间：以甲方要求配送时间。

6、包装要求：1）、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7、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8、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2）、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3）、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4）、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5)、验收标准: 验收时, 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 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 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追究其法律责任。

9、质量、品质要求: 1)、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0、质保服务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 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 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服务时间承诺: 产品如出现不合格, 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 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 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 的惩罚措施。

11、其他事项: 1)、运输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 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经常消毒, 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2)、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 取消供货资格: 2.1 经常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2.2 配送不及时被食堂管理员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 影响食堂正常供应一次的; 2.3 出现各种质量问题, 配送的食品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3)、服务承诺要求3.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 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食堂正常运转,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3.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2、★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3、★采购人有核实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权利, 如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 视为虚假材料应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

标供应商或重招。

14、依据本项目特殊性，对食品质量要求较高，投标人需做以下承诺：

我单位愿意对墨玉县 GAJ 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照招标书提供的《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做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③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④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⑤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⑥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⑦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墨玉县 GAJ 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⑧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墨玉县 GAJ 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⑨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⑩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墨玉县 GAJ 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⑪服务时间承诺：使用人在实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⑫我方愿意严格按食品卫生相关要求，保证货物卫生达到食品要求。

## 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

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 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          合同包：                                 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_\_\_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30 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_\_\_%。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第十三条、验收

-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_\_\_\_\_%作为质量赔偿。

###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_\_\_\_\_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_\_\_\_\_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_\_\_\_\_

\_\_\_\_\_。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地址： ；

乙方的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地址： 。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经济报价部分：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二、商务部分：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5、投标单位简介及满足此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资质；
- 6、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2、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13、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 1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具备相应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1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格式见附件）；
- 1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9、投标人在本地范围内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

2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22、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2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截图；

2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技术部分：**

25、服务方案；

26、项目人员配置；

27、货源保障方案；

28、食材配送方案；

29、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

30、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31、应急服务能力；

3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3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按照市场批发价下浮\_\_\_\_\_%，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供货期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米、面、油、蛋、奶市场价下浮率不低于 6.4%；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参数	单位	报价 (下浮率%)	数量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品牌和产地；2、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3、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5、投标单位简介及满足此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资质

### 5.1 单位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 5.2 满足此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资质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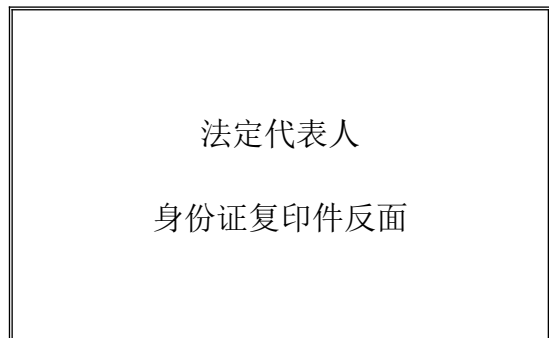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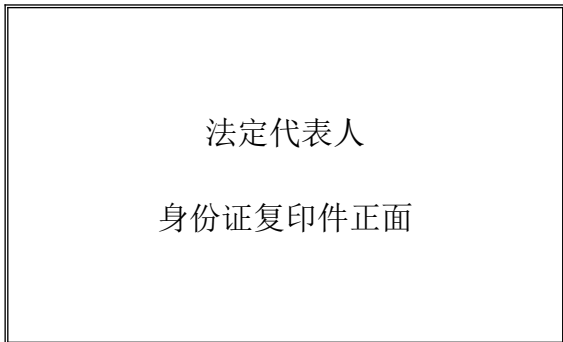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2、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13、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服务期、质保期、交货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5、投标人具备相应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1相应储存能力

附仓储场所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仓储场所图片。

### 15.2 配送能力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车况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1							
2							
3							
...							

后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购买凭证或租赁协议、车辆照片。

## 16、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健康证等证明材料。

### 1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2021年9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投标人在本地范围内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

2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2、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2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截图；

2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目 录

- 25、服务方案；
- 26、项目人员配置；
- 27、货源保障方案；
- 28、食材配送方案；
- 29、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
- 30、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 31、应急服务能力；
- 3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 3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本页内容参与评分，请投标人提供所需资料认真编写！**

附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投标规格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保持一致，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标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按要求提供
5	特定资格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按要求提供
7	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9	书面申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10	书面申明	提供投标人在本地范围内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
11	书面申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附表 2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条款、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3

###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共计 100 分	商务及 技术部 分 (70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有类似业绩，一项业绩2分，最高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
		配送车辆 （8分）	<p>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1辆箱式冷藏车或或厢式恒温车的得4分；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不提供得0分；</p> <p>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p> <p>2、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提供的租赁合同需是投标单位与车辆所有人所签订的为有效合同，其余无效）；</p> <p>3、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p> <p>4、所提供的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恒温车）提供非厢式冷藏货车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分）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配送班组队伍，并包含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师、安全员、采购、配送人员，具有8名班组人员的得基准分3分，在8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具有8名班组人员以下的，每减少一名扣0.5分，未提供得0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健康证等证明材料。</p>

		<p>服务方案 (18分)</p>	<p>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包含①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⑤仓储能力及方案、⑥退换、补货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需含退换时间），能保证采购人权益）</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8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货源保障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安全溯源、②货源采购流程及运输方案、③仓储设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食材配送方案 (8分)</p>	<p>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质量管理、④食材管理方式、⑤服务内容、⑥服务标准、⑦服务质量控制方式、⑧服务预期效果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食品安全方案及 保证措施 (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①食材采购、储存、质量保障方案、②食品安全服务方案、③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④食品存放分类管理、定期检查、卫生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理；⑤安全责任处理方案、⑥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分析、⑦需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4分)</p>	<p>1、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承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服务能力 (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如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及因地方安全防控无法按时或无法正常供货应对措施。包括①应急预案体系、②对事件级别定义、③风险管理计划、④应急处理策略、⑤应急处理流程、⑥防护措施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6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商业信誉 (2分)</p>	<p>供应商入住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的供应商得2分；(备注：以工作人员现场查询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为准，平台上未查询到的得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30 \times 100\%</math> 2、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p>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